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3 执恢 88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●●●股份有限公司●●●分行，住安徽省●●●
●●●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●●●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●●

被执行人：张●●女，1987 年●●●出生，汉族，住安
徽省●●●，公民身份号码
340122●●●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皖 0103 民初 12540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(2021)皖 0103 执 441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●●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城北路西侧北城世纪城 B2 区国徽苑 8 幢 2504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6)长丰不动产权第 0013925 号】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●●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城北路西侧北城世纪城 B2 区国徽苑 8 幢 2504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6)

长丰不动产权第 0013925 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诚

审 判 员 季 汝 成

审 判 员 张 四 清



书 记 员 唐 鸿 俐